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于珊

電話：8101-3101

電子信箱：0819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治理字第11022010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22010691A0C_ATTCH21.pdf、22010691A0C_ATTCH19.pdf、
22010691A0C_ATTCH20.pdf、22010691A0C_ATTCH17.pdf、22010691A0C_ATTCH18.DOC）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『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』、『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』及『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』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上市公司董事進修宜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，確保董事具備董事進修地圖核心課程之專業知識，積極進修董事進修地圖專業課程，以提升其專業知能，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，並於每年申報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時，說明董事進修之落實情形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、各(未上市櫃)公開發行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一部(含附件)、上市二部(含附件)

